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科學產學菁英博士學程入學及修讀辦法

105.10.21 地球科學學院產學菁英博士學程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12.13 地球科學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源

本院為使參與「地球科學產學菁英博士學程」之入學及修讀研究生有所依循，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則」、「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參與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地球科學產學菁英博士學程入學及修讀辦法」（簡稱地科院產學菁英辦法）。

第二條 修業模式及入學資格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 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以四至七年為限。

第四條 指導教授

學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至少須有一人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有關更換指導教授作業流程，依原屬系所規定辦理，並將更換指導教授情形送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必修課程、課程與學分、抵免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依學生學籍所屬系所相關辦法辦理。

課程應充份與產業或法人合作，提供共同指導人員及合作模式，以完成研發工作。

本學程學生必修四學期「產業專題研究」課程。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讀學生得彙整學術課程學習階段與實務開發等兩階段審議通過的

資料，並應提出合於培育系所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或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利申請書、技術報告或技術移轉產品、產學合作計劃書等)，經指導教授與合作產業或法人同意後，提交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二、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程序及規定，依學生學籍所屬系所相關辦法辦理。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應即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第八條 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並應繳回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地球科學學院產學菁英博士學程推動委員會」擬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